15

罵詈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一

罵詈

前代毆詈兼言至明乃分爲罵詈一篇視前爲密　國朝因之正斥爲罵旁及爲詈又云惡言凌辱曰罵穢言相詆曰詈其義相近亦無庸分析也

或謂罵人者不准首謂已罵不可改也然若例但云損傷于人不在自首之限罵人者辱之耳豈有損傷乎罵後自悔輸情謝過更何罪之有其罵祖父家長及諸尊長親屬則倫理爲重故其法嚴然曰親告乃坐設爲恩義所掩容忍而不告亦即聽之他人告且不坐乃不准自首耶被罵不告必無自首之事而論其義如此耳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一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皐山甫重訂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此罵而彼受之曰罵人笞一十彼此交罵曰互相罵各笞一十按鬬毆律有理直及先後下手之分此罵人則不言曲直相罵亦不論先後也

各減三等各字謂罵六品以下本部各官也又各遞減一等各字謂部民罵本屬軍士罵本管吏卒罵本部三項也遞字謂佐貳減于長官首領減于佐貳挨次遞減也此條與下條皆云親聞乃坐則非親聞而他人雖告言亦不坐也

按此與毆律但有輕重之別而科法相同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軍民吏卒）罵本屬本管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奉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則辱朝命矣部民于本屬府州縣軍士于本管武職官均有管轄之責吏卒于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有相臨之義罵之者犯上甚矣故並杖一百

毀罵非止罵詈乃造有誹謗之語也

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其義雖同其位已卑故各減罵五品以上長官之罪三等杖七十至罵佐貳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如部民罵本屬府州縣軍士罵本管官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罵長官罪一等應杖九十各首領官又遞減罵佐貳官罪一等應杖八十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官通減四等應杖六十首領官通減五等應笞五十以上並官長親聞乃坐罵詈無憑所以塞讒譖之原也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

若止叫寃枉不罵問官另有例在越訴條下照常發落不枷號也

此亦與毆律科法相同

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寃枉辱罵原問官者杖一百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十佐貳官罵

按奴婢毆家長律但毆即斬此一罵即絞毆罵之罪皆同子孫之于父祖名分之嚴等于人倫之重期親以下則輕重懸殊至雇工人又與毆律科法逈異矣

長官者又各減一等（五品以上杖六十六品以下笞三十俱親）聞乃坐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罵六品以下長官者減三等笞五十若佐貳官罵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罵五品以上者杖六十罵六品以下者通減五等笞三十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

自此以下各條皆云親告乃坐則非親告而他人雖告理亦不坐也

奴婢罵家長

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奴婢于家長名分至重故罵即坐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杖八十徒二年則減家長四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八十則又減期親五等矣至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始遞減一等若雇工人乃受直服役于一時者雇錢滿日即凡人矣與奴婢不同罵家長止同奴婢罵家長期親之罪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杖一百則減家長三等矣罵家長之大功親杖六十則又減期親四等矣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始遞減一等蓋家統一尊分有差等家長與期親相懸期親與大功

分有差等家長與期親相懸期親與大功

按鬬毆律毆兄姊者註云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爲人後降服其罪亦同則此罵兄姊律有出嫁爲後者亦當同論

以下相懸也並須親告乃坐

罵尊長

凡罵內外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緦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同胞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弟罵兄妻比照毆律加凡人一等

緦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皆兼本宗外姻而言罵兄姊者緦麻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罵尊屬者各加一等則緦麻杖六十小功杖七十大功杖八十也至罵

凡稱祖者高曾同稱孫者曾元同
並絞並字從及字來指子孫與妻妾兩項
也不註監候者總類則在內
此條罵祖父母父母與前後罵尊長親屬
家長各條皆曰親告乃坐益罵無憑証必
須親告或為恩義所掩而容隱不告則亦
聽之謂非他人所得告耳至于親告亦必
待質觀于名犯義條內云祖父母父母外
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奴
婢雇工人者各勿論夫既曰誣告者勿論
則被誣者無罪可知矣曰親告乃坐非曰
親告即坐也

罵祖父母父母
期親者兄姊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一等則杖六十徒一年也並須親
告乃
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以子孫而罵祖父母父母以子孫之妻妾
而罵夫之祖父母父母皆悖逆之甚者並
絞按毆祖父母父母律云皆斬此不言皆
者罵人本無首從但罵即坐毆則亦分傷
者毆者
皆坐也

條例

按祖父母父母于子孫婦妾或有愛憎之偏而後母尤多故設此例許告息以全其恩與辦理以申其枉若罵無証據級罪至重必詳愼之也

妻之父母緦麻服也前罵尊長條內功緦兄姊尊屬兼本宗外姻言而外姻皆母黨妻之父母不在外姻尊屬之內故載于此條後毆律內亦另言若妾罵正妻父母亦當與夫同科杖六十蓋比照毆律也

一凡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

律但曰夫亡改嫁則非夫亡改嫁者自不
用此律故註補出被出義絕與姑婦俱改
嫁者也
此條當與毆律參看

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
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
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笞罪可也
婦人義當從夫夫之尊長即其尊長也妻
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本宗外姻
尊長其罪與夫同科夫之兄姊緦麻笞五
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期親杖一百
尊屬各加一等妾罵夫及正妻者並
杖八十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與罵舅姑罪同 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
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
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
嫁之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

嫁之親　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

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〇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妻妾因夫亡而改嫁則已不能守志非夫家有義絕之意也故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見奉之舅姑罪同並絞〇奴婢乃賤隸驅使之役本非親屬特以名分為重若已轉賣與人得其身價則其義已絕更何名分之有故罵舊家長者即以凡人論也

訴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

訴訟

漢無訴訟之名魏有告劾律晉有告劾擊訊律北齊附于鬬律曰鬬訟後周為告言律隋唐仍曰鬬訟明以兩事難合乃析而為二而最嚴于誣告今亦無所損益也有冤抑之事而陳告曰訴有爭論之事而須告曰訟

聽斷詞訟下官之職也詞訟必自下官羣民之分也下官未經受詞烏知其聽斷必虧枉而輒赴上司稱訴蔑視本管之官挾借上司之勢越分妄逞即非良善律貴誅心此越訴之所以有罪也

但越訴即先笞五十不准行服問故不言實與不實其所訴事情仍聽在本管官司陳告斷理後有告狀不受理條其義互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二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阜山甫重訂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

參看自明
迎駕擊鼓申訴則與越訴不同必先取問實與不實然後定案謂人至迎駕擊鼓申訴必有大不得已之情而官司不能為之斷理者故不實乃坐罪而得實則免罪彼衝突儀仗申訴得實亦免罪蓋許申訴以達下情雖由越訴連及言之而意各不同也

按衝突儀仗律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于儀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此迎車駕正指于儀仗外俯伏以聽者也若衝入儀仗則不實者即坐絞又何有杖一百從重論之處乎

此不實事重應依誣告條全誣反坐加等誣輕為重反坐剩罪科之解者皆謂依進呈實封誣告人律殊謬按實封誣告若反坐及加等罪輕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彼以誣告罪輕而從上書不實之重者此以

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軍統于營衛民統于州縣乃其本管官司也凡軍民一應詞訟皆須先由本管官司自下陳告或不受理或有枉斷然後赴上司陳告若越過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候于車駕出入之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事情不實者杖一百所訴不實之事照誣告律科之若重于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輕則仍從本律得實者免其杖一百之罪再查衝突儀仗而訴事不實者絞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此條罪止杖一百者仗外俯伏與衝突者不同而申訴冤抑期脫已罪又與詐妄言事者有別也

申訴不實罪輕而從誣告之重者律意迥然不同發官是印信實封以進呈重在欺君軍民是迎駕擊鼓以申訴重在誣人情事原自各別也

條例

一凡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車駕申訴律擬斷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寃枉奉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者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言止挐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冤例治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條以建言為由一句是此例之綱領或挾制官府或以姦贓汚人分二項皆承建言而言也

闖擋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
聞鼓下及

言止罪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
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蹕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冤例
治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闖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若違禁入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假以建言為由一句是此例之綱領或挾制官府或以姦贓汙人分二項皆承建言而言也

已經問結明白無冤而意圖翻異必有教唆主使之人故必追究問擬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卜縊撒潑喧呼者拏送
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俱杖一百徒三年
其因小事糾集多人越墻進院突入鼓廳妄
行擊鼓誑告者將首犯亦照此例治罪餘人
各減一等發落如有挖開大欵欲思報復并
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
聚衆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衛所充軍
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

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摭拾察覈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爲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直省客商在于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

奸徒刁訟希圖害人以老疾等人奏訴訟師不勝亦得收贖也欽此立案不行仍提壯丁問罪

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一軍民人等干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凡冒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

係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外爲民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誣揑控告或跪牌并奏瀆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員杖一百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欵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于狀內將控過衙門審

有冤抑審斷不公須于狀內將控過衙門審

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戶婚田土錢債鬬毆賭博等細事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干事犯之地方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參處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即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

此條重在匿名告言以陷人箋釋謂粘貼要路[illegible]投[illegible]曰投隱匿姓名文書夫送入官[illegible]投[illegible]告言投文之謂粘貼要路[illegible]于下文曰將送入官司又運文者[illegible]上註于方投時四字曰將送曰方投皆指官司而言亦未有粘貼之意也

匿名法重必須當時挐獲雖有証據方坐下文曰連文書捉獲則此必是連人捉獲矣或官司于投文書時察出其匿名或即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帖）隱匿（自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燬）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指實）不坐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

矣或官司于投文書時察出其匿名或即

本人暗投或令人代投從而窮究得之也
彼既隱匿姓名若非現獲有據憑何追求
即盡索夙有仇嫌之人而對其筆跡亦不
可得蓋匿名害人必兇奸叡之徒豈肯以
常時筆法書寫并自變易字體則必假手
他人或摹仿人筆跡而偽為之事歟兩
家者此罪[illegible]豈可濫斷與其殺不辜寧
失不經不可不慎也

見是見其文書非見其人也將送入官是
不知而誤投非知情而代投也

見者是不知法令之人故將送之罪並官
司是執掌法令之人故受理之罪並

必有文書方有憑據故曰連文書捉獲註
于方投時四字最有深意謂其人以匿名
文書將投于官之時即被捉獲則匿名者
坐絞捉獲者給賞若在其家中或別于閒
處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之據焉知其
不悔悟中止豈可便捉獲解官問其死罪

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坐

此律

凡羅織人之陰私過惡作為文書不自指實陳告而隱匿己之姓名或捏造鬼名或詭托他人暗投官府以告言人罪者絞既欲陷人于罪中又欲脫身于事外其心陰惡可誅故重其法也其見有匿名文書者即便燒燬如將送入官司則奸言得通于上矣故杖八十官司例不應受若受而為之聽理則奸言得行于上矣故杖一百雖所投文書內之事皆有指實而被告言之人不坐將送受理者皆杖而被告者雖實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即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

此條重在匿名告言以陷人箋釋謂粘貼要路者是也[illegible]投曰投隱匿姓名文書夫送入官[illegible]投[illegible]俗言投文之謂粘貼要路當[illegible]下文曰將送入官司又連文書捉獲上註于方投時四字曰將送曰方投皆指官司而言亦未有粘貼之意也

匿名法重必須當時拏獲確有証據方坐下文曰連文書捉獲則此必是連人捉獲矣或官司于投文書時察出其匿名或即本人暗投或令人代投從而窮究得之也彼既隱匿姓名若非捉獲有據[illegible]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帖）隱匿（自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燬）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指實）不坐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illegible]）

本人暗投或令人代投從而窮究得之也
彼既隱匿姓名若非現獲有據憑何追求
即盡索夙有仇嫌之人而對其筆跡亦不
可得蓋匿名害人必是奸狡之徒豈肯以
常時筆法書寫非自變易字體則必假手
他人更或摹仿人筆跡而僞為之以害兩
家者此罪[illegible]可疑罰與其殺不辜寧
失不經不可不慎也

見是見其文書非見其人也將送入官是
不知而誤投非知情而代投也
見者是不知法令之人依將送之罪並官
司是執掌法令之人故受理之罪並
必有文書方有憑據故曰連文書捉獲註
于方投時四字最有深意謂其人以匿名
文書將投于官之時因被捉獲則匿名者
坐絞捉獲者給賞若在其家中或別于閑
處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之據焉知其
不悔悟中止豈可便捉獲解官問其死罪

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誑寫他人
姓名詞帖計人陰私陷人
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
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
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係泛常罵
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
不坐
此律

凡羅織人之陰私過惡作為文書不自指
實隱匿己之姓名或捏造鬼名或
詭托他人暗投官府以告言人罪者既
欲陷人于罪中又欲脫身于事外其心陰
惡可誅故重其法也其見有匿名文書者
即便燒燬如將送入官司則奸言得通于
上矣故杖八十官司例不應受若受而為
之聽理則奸言得行于上矣故杖一百雖
所投文書內之事皆有指實而被告言之
人不坐將送受理者皆杖而被告者雖實

平

註內推薦廣名之事必確然符合者方可比照具請

不坐所以杜其奸也若于方投之府有能連人與文書一同捉獲解官者官給賞銀一十兩恭匿名告人者其事最詭譎秘密難于覺察易于漏網故捉獲者有給賞之法

條例

一凡姦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擬絞立決旁人出首者受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

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告狀不受理

首節是告狀不受理之正律次節曰罪亦如之三節曰同罪四節曰依告狀不受理論罪五節曰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則推廣以盡其義也

原被兩處人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或解為原告人少被論人多或解為恐其有所偏護皆非律意被論之人豈必皆多被論處官豈無偏護蓋謂事犯在被論地方須就近追問檢勘乃有依據非止以人論也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失事）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衆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刼掠人民者（官監候）坐斬若告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强盗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被告之財者計贜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彼此或受人財

次節罪亦如之兼受財在內以下三節皆然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

次節罪亦如之兼受財在內以下三節皆然

諸解謂未經本管官陳告是越訴不准行本宗公事未絕是見禁囚告他事不准行似是而實非蓋出巡之官原為察民隱而達下情巡歷去處必行放告故曰應有詞訟越訴則曰輒赴上司稱訴庶有與輒赴意自不同雖未經本管官司陳告亦不加越訴之罪也此目本宗公事見禁囚則曰不得告舉他事本宗與他事義亦不同雖未經本管官司斷絕亦不在不得告之限也未告未絕並發當該官司追問俾各盡其職分而告理之人亦知本管官司終不得越也仍置簿立限取其歸結緣由以察其遲與錯之處而舉行改正之此與照刷磨勘相似而亦不同彼是提取有司文卷而勘刷之此是發與詞訟而追問者故科法迥異也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重）○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部院等官）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耽悞公事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寃枉者

遲錯是兩義吏律擅勾屬官及照刷磨勘各條內分別甚明遲是違誤日期錯是故失出入註引官文書稽程爲例則止言遲以例之也

下情格于不受理屈于理斷不當仍不受理則出巡之謂何轉委有司恐其曲狥實證仍發原問官則必迴護前非猶不受理也故亦不受理論罪

詞訟是軍民告理已事公事則在官所行公務軍民陳告于中有所陳告者也

此轉委與上巡歷官轉委不同上是恐致冤不得伸此是怠惰職事但止怠惰之咎非有徇私之處而卽隨所告事理輕重坐之至于笞杖徒流死皆同[illegible]是[illegible]之其邪註曰致有冤枉濫害也因轉委而致詞訟有濟枉公事有[illegible]作[illegible]乃坐也

或謂此轉委是指所別衙門如州縣委巡檢[illegible]一類若佐貳首領則不妨委[illegible]

各部院等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自行受理上司批發並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冤枉擾害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謀反謀逆謀叛臣子有關所當迫切而圖之者旣知首告而不卽時受理容行掩襲捕獲者杖一百徒三年因不掩捕正法以致賊勢滋蔓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刦掠

人民者斬惡迹則蔑絕天倫關係風化十
惡中常赦所不原者故告不受理者杖一
百姦而殺人及強盜則害及身命禍及一
家民生最切之事故不受理者杖八十下
而鬬毆婚姻田宅等事原告有受害之情
被論有應得之罪不受理者照所犯輕重
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以上皆
指其怠廢遺誤者言也若受被論人財賄
而不受理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法與不
受理本罪從重論○若詞訟內原告被論
分屬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
理歸結蓋事犯在彼就近取問乃有依據
也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者罪亦如之並
照前節內各項不受理罪科之○部院等
官巡歷去處應有軍民詞訟未經先在本
管官司陳告則非官司不受理也已陳告
而本宗公事尚未結絕則不知官司理斷
當與不當也故並聽立限發當該官司追

問取具歸結緣由若有遲誤限期失錯出入則當該官司各有應得之罪而巡歷等官不即舉行其遲改正其錯者巡歷等官與當該官吏同罪○其稱已陳告而不受理已斷結而不當理者告到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托事故而不受理及轉委別衙門有司或發原問官司收問者各隨事之輕重依首節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官司追問受理詞訟及一應大小公事須就于本衙門斷理歸結不得轉委違者各隨所告事理照被論人所犯輕重罪名以坐之

條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

情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

壞法等重情并姦牙鋪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槩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

題參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

記過重則題參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上司即行題參若上司狥庇不參或被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行關提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外如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

尚敢瞞奏隱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叅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塡註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卽於冊內註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輪流註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叅各照例分別議處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爲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及素有讐隙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官吏于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姻家受業師則當避舊情之嫌舊有讐隙之人則當避挾怨之嫌並聽移文迴避違而不迴避受理者笞四十雖受理得實亦不免也若于罪有所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因讐隙而增爲親故而減是故出入也

誣告

首節是言全誣無罪人之法　二節三節則推廣誣告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　四節五節是言誣告有罪人之法　六節則推廣誣重中之事而補其未備也　七節推及告二人以上有一不實者言之　八節推及進呈誣告彈事不實者言之　末節事已問結而妄有辨訴者言之其大意則全誣者反坐無剩罪故不煩折杖誣重者必須折杖乃得剩罪全誣至死未決者又加役誣重至死未決者不加役已决者皆反坐以死但全誣則有追斷誣重則否也

驗日謂驗其被誣到官以至放回完結之日非驗其省役發配之日也路費凡被逮之後所費皆是非但配役往途之費獨言路費者舉其重者言之也所已備償路費又言取贖田宅者互言之也未典賣田宅則止追路費已典賣田宅則令取贖田宅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償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

蓋典賣田宅卽以爲路費非兩項也但路費所用者多而典賣田宅以補用者則應兩追之耳

驗日之法或謂以雇工錢論或謂以徒罪計日贖法論二者皆非路費之正意當審其所費之數官爲折衷追之所謂驗日者不過計其久近之意非必按日而算也

隨行有服親屬從流者有所該者廣解者誤引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爲訓則是隨行者惟有流罪而有服親屬止有妻妾與父祖子孫矣律止言隨行並未指出流罪則凡隨從遠去與暫時供送者皆是也律止言有服親屬並未指出何親則自緦麻以上至三年服者皆是也親屬雖非被誣之人而追原致死之由實因誣告所致故曰因而致死無服之親分已疎遠自無隨行之義或有情願隨行者雖非律之所禁而致死則不得與有服者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所犯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卽免罪○若

同坐也其致死隨行奴婢雇工人者亦不坐

按威逼人致死者止杖一百斷埋葬銀一十兩今誣告致死隨行親屬犯人坐絞償費贖產之外復斷財產不同埋葬之數而同養贍之例誣告之嚴如此

若誣人死罪未決之前解審往來有親屬隨行服侍因而致死者似與徒流役配隨行之親屬相同但律無正文嘗爲酌請

若誣人雖犯流罪死罪已論決者流罪反坐准徒四年死罪反坐准徒五年未論决者流罪死罪皆准徒四年蓋誣負犯死罪未决者問流加役而雖犯死罪未决者雖應加役而總徒不得過四年也

凡誣人應收贖之罪而反坐亦全聽收贖後誣重亦然

詐冒反誣是謂被誣論決之後卽就本案内之事而反誣之也所可詐冒之處惟往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爲剩罪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所誣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人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卽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一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卽于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

蓋典賣田宅卽以爲路費非兩項也但路費所用者多而典賣田宅以補用者則應兩追之耳

驗日之法或謂以雇工錢論或謂以徒罪計日贖法論二者皆非路費之正意當求其所費之數官爲折衷追之所謂驗日者不過計其久近之意非必按日而算也

隨行有服親屬徒流皆有所該者廣解者誤引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爲証則是隨行者惟有流罪而有服親屬止有妻妾與父祖子孫矣律止言隨行並未指出流罪則凡隨從遠去與暫時供送者皆是也律止言有服親屬並未指出何親則自緦麻以上至三年服者皆是也親屬雖非被誣之人而追原致死之由實因誣告所致故曰因而致死無服之親分已疎遠自無隨行之義或有情願隨行者雖非律之所禁而致死則不得與有服者

同坐也其致死隨行奴婢雇工人者亦不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産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産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所犯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

同坐也其致死隨行奴婢雇工人者亦不坐

按威逼人致死者止杖一百斷埋葬銀一十兩今誣告致死隨行親屬犯人坐絞償費贖產之外復斷財產不同埋葬之數而同養贍之例誣告之嚴如此

若誣人死罪未決之前解審往來有親屬隨行服侍因而致死者似與徒流役配隨行之親屬相同但律無正文當爲酌請

若誣人雖犯流罪死罪已論決者流罪反坐准徒四年死罪反坐准徒五年未論決者流罪死罪皆准徒四年蓋誣其犯死罪未決者問流加役而雖犯死罪未決者雖應加役而總徒不得過四年也

凡誣人應收贖之罪而反坐亦全聽收贖後誣重亦然

詐冒反誣是謂被誣論決之後即就本案內之事而反誣之也所可詐冒之處惟徒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爲剩罪）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所誣）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一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于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

流致死隨行親屬一項蒙上文而言也故註云云若未經論決之前亦誣告他事則是彼此相誣非詐言反誣也

詐言不實是反誣犯人死罪已決者絞擬未決者坐流不加役而箋釋諸家皆云仍加役非也蓋此擬流加役者猶反坐流徒杖罪之加等也下曰犯人止反坐本罪則不在加等償路費稍田宅斷財産之限以其被詐言反誣而寬之也後文誣重至死者亦止坐流不加役因其非係全誣而寬之也此被全誣論決改正之後反誣犯人死罪者不得寬加役之法乎

或有致死隨行無服親屬及奴婢雇工人而詐爲有服親屬以誣犯人者應斟酌定擬不得即坐以誣罪蓋彼是未致死人而詐言誣賴此是已致死人但非有服親屬耳

誣告應加等而兩相誣者不加誣告人徒

一人二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于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二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三十兩是實七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其告二人

流已役已配用過路費典賣過田宅應令賠償取贖致死親屬又應斷付財產而兩相誣者不償不贖不斷付

按唐律云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註云類其事謂如告人盜驢檢得盜馬是爲得重事而驢馬相類告人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騾是爲事等而馬騾相類所告雖虛亦得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事原非相類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今律不言所告之事是虛而檢出別事之法然類其事離其事之義亦可參考

按一杖抵二笞加十杖爲一等是比笞倍加也徒半年爲一等折杖二十是比杖倍加也三流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是亦比徒倍加之義也三流折杖原止作一等惟近流入遠流者不得不仍分三等

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笞杖徒流死全誣者坐之若誣重反坐及全誣加罪輕不及杖一百徒三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杖已決已徒流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加

科之如以四十杖為一等則大重故准徒半年為一等折杖二十三等共折杖六十是猶三流減則為一等加則分三等之例也

剩與餘字義相近而此剩罪餘罪之義則不同原無定數將輕重虛實折除計算扣抵本罪之外者曰剩罪先有定數將所得之罪按此計算溢于額數之外者曰餘罪其杖一百即定數也

剩罪應笞者惟誣重是笞者扣除有之若杖罪以上則扣抵所剩之罪雖一十二十皆是杖不作笞矣笞五十加一等為杖六十笞即為杖故折算杖以上之剩罪無笞也

前誣告死罪後誣重至死皆曰已決未決而此反坐剩罪者止是笞杖徒流故曰已論決未論決

笞杖至一百而止凡剩罪杖一百以內皆笞杖也未論決者應收贖已論決者照數

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揑造虛無事情告言人罪者曰誣告誣告人何罪即以其罪科誣告之人曰反坐凡全誣者分輕重而加等坐之誣告人笞罪者所誣尚輕故加所誣之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等不問已未論決並同加等誣至三流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名例加者不加人于死也若所誣徒罪之人已着役流罪之人已遣配後經辦理改正被誣之人雖已放回仍須計驗其被逮到官以至役配下回日數多少用過路費幾何于犯人名下照數追徵給還被誣之人若被誣役配之時曾經典賣田宅以為路費者着落犯人備償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者坐役仍令備償路費取贖

笞杖也未論決者應收贖已論決者照數的決五徒包杖一百剩杖至一百以外即入徒罪矣三流包五徒杖二百剩杖至二百以外即入流罪矣未論決者止杖一百餘罪亦收贖已論決者仍折杖還徒照杖徒之數科之有徒而無流者三流並准徒也

已論決者笞杖的決流罪杖遣則論決已畢矣而徒罪則有年限不同如本犯杖一百被誣杖一百徒三年雖已論決而止着役一年即得辨理改正而原告仍全抵剩罪着役雖未滿而罪已論決即不得如未論決之法也

徒流皆折為杖押算剩罪至杖一百以外其間有零數不能恰合者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而止杖九十是實應剩杖一百一十已論決者應全抵剩罪科以杖一百則餘十杖科以杖六十徒一年則少十杖再

者坐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死者之家若誣告人至死罪被誣之人或絞或斬已經決訖之後辨出誣告之情將犯人反坐以原誣絞斬之死罪仍令償費贖產斷付養贍者所誣之人未決者犯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再于配所加拘徒役三年流既遣之遠去復加工作惡其誣人死罪也○其誣告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而犯人如果貧之無可追給則止科其所應反坐之罪○其被誣徒流已經役配之後復得辨明改正本無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事而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反誣賴犯人者亦抵誣人死罪之律已決者絞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而原誣告之犯人止反坐誣告徒流本罪不加等亦不償費贖產以反誣之罪重于所誣之罪也此以上皆言無罪平人而

如剩杖一百三十者科以杖六十徒一年則尚餘十杖至剩杖一百五十七十九十之應坐徒者皆有十杖之餘諸家未有論及此者惟箋釋以雇錢贖錢科算殊穿鑿附會不可從也竊謂罪至杖一百人不可再受故減杖增徒今徒折為杖剩杖一百外者杖仍還徒則杖與徒原可通融扣算剩罪與本法不同非必拘定五等徒之杖數也剩杖不能恰合杖徒本法者徒數不可增減杖數則可增減但增不得過一百耳如剩杖一百一十者則可杖五十徒一年剩杖一百三十者則可杖七十徒一年剩杖一百五十七十九十者皆倣此增杖科之若剩杖至二百以外則不能加杖于一百之外然二百以外之剩杖即入流罪矣此條本法原是徒折為杖流折為徒故曰三流皆准徒四年以一年為所剩罪謂徒止三年而此一年乃所剩之流罪也流折為徒增為四年而剩罪不合則可增徒

所告全誣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重事是實所招輕事是虛及告人數事罪皆相等但一事告實皆免其所誣之罪名例云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者從一科斷蓋重事告實其人已得重罪輕事因非論矣相等之罪一事得實其罪已無可加餘事亦非論矣于事雖有所誣于罪實無所增已無剩罪可以反坐故皆得免此言不全誣而重若等者得實無反坐之罪也○若告人二事以上輕重不同所告輕事是實所招重事是虛或告人一事將輕罪誣為重罪者雖非全誣而被告應得罪名之外俱有剩罪矣輕實重虛則以二事對算而剩罪可得誣輕為重則就一事扣除而剩罪可得將所剩之罪皆反坐誣告之人若已論決則被誣之人已多受剩罪之刑故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若未論決則被誣之人尚未受

從此三年而此一年乃所剩之流罪也流

折爲徒增爲四年而剩罪不合則可增徒減杖加剩杖二百一十則可杖九十徒三年半剩杖二百二十則杖一百徒三年半剩杖二百三十則杖九十徒四年蓋徒半年原折杖二十也餘彷此增減科之庶于科法無滲漏而于律意亦脗合也

註內引証收贖剩罪之例甚明惟無贖罪至杖一百外者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應折杖二百四十止有笞二十是實則餘杖二百二十除杖一百外應收贖一百二十杖按杖罪贖法至一百而止無于一百之外加二十笞以贖之例似應照杖六十徒一年收贖俟考

按老幼廢疾收贖者徒流直照年限誣告剩罪收贖者徒流皆折爲杖收贖圖內徒罪比杖加倍起科是剩罪之贖反輕于老幼廢疾也

死罪已決反坐以死與全誣者無異雖被

收贖之限若未論決則被誣之人尚未受

剩罪之刑其剩罪是笞杖則收贖是徒流照所剩徒流折算之杖數不及一百者收贖過一百者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蓋剩罪止得笞杖可見其得實者巳多故許全贖以寬之若剩罪至于徒流可見其得實者巳少故不許全贖以懲之也所誣笞杖易扣剩罪若從杖入徒則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從徒入流則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三等流罪皆應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遠流則每流一等准徒半年三等流抵年半徒應折杖六十蓋徒流皆杖罪也原立法之意杖一百之外人不堪再受定爲五等徒以遞加之五徒不足以盡其辜其罪又不應至死乃復定爲三等流今將流歸徒而併作杖算所謂入徒復杖之法也杖一百之後始入徒罪故五徒皆包杖一百徒一等折杖二十則徒一年者應折杖一百二十徒年半者應折杖一

誣之人犯有流徒重罪皆所不計入命為重如殺并死罪之人亦應坐抵也未決者坐流不加役與全誣有異誣人以死其情至重故不用抵笞剩罪而直坐以流也犯人雖坐流而被誣之人所犯罪名自應照律科斷而律不言者以此條但著誣告之法也

律該罪止者謂有律稱罪止之處其人得實之罪已及罪止之律即律不言罪止而得實之罪于本律之法已盡亦是罪止也誣告雖多無有剩罪故不坐誣以贓多一事為例釋者遂謂專指贓多且謂止言一事偏謬甚然如告人二事一是竊盜贓一百三十兩得實一是常人盜倉庫錢糧二百兩招虛而竊盜一百二十兩以上已得絞罪所誣常人盜雖多已無剩罪矣再如告人盜賣田二百畝實止盜賣四十一畝然本律一畝笞五十五畝加一等罪止杖

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徒二年半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者應折杖二百矣徒五等之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之二百杖三流不分遠近皆准徒四年除徒五等三年尚剩一年為流罪照徒等折杖半年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十則三流皆應折杖二百四十惟從近流入遠流者一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則流二千里者應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者應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者應折杖二百六十蓋徒流不還折為杖則無抑抵之法而近流人遠流不以一年為剩罪而仍分三等者如人犯流二千里之罪而誣為流三千里共應折杖二百六十除二千里得實二百二十杖外應反坐剩杖四十若將三流皆以一年為剩罪則止折杖二百四十矣其誣流二千里為流三千里者除告實二百二十杖外止坐剩杖二十

八十徒二年所告盜贓雖多已無剩罪矣
其餘可以類推非專指贓多亦非止言所
告一事也
但有一人不實者兼全誣與誣重者言之
罪雖輕者與輕以誣重也註但以全誣當
罪之輕者爲例耳不可泥
告二人以上有全誣者有誣輕爲重者將
全誣反坐之罪與誣重所加剩罪計之以
重者論罪若相等從一科斷若皆是誣輕
爲重科法亦然創名例二罪以上俱發之
例也
罪亦如之統指全誣及誣輕爲重笞杖徒
流死罪已決未決各律也
按迎駕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止杖一百
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而進呈
誣告彈事不實者又如誣告之罪在民則
輕之在官則重之以民不知法而官應知
法也且妄訴者意在脫己之罪故從輕妄

三流應分三等今止坐杖二十是將應分
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併作一等
又將應分二等之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
每等止得一十杖矣均難加算其餘註內
引証已明可以類推若誣重至死罪而被
誣之人或絞或斬已決者反坐以絞斬死
罪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止字是
言止問流不加役非罪止之止也上文誣
告人死罪已決者抵死之外仍令償貲贖
產斷付養贍未決者流配之外又加役三
年是將無罪平人全誣致死也此則被誣
之人原有輕罪惟不合誣至于死耳故已
決但抵死而無追斷未決但流配而不加
役然不加抵剩罪則誣重至死之法亦已
嚴矣此言不全誣而誣重有應抵之剩罪
至死有反坐之本法也○若告人之罪雖
不盡實而其人所犯得實之罪合之于律
已無可加故曰律該罪止律旣罪止誣告

奏者意在陷人于罪故從重親屬有相容隱之義故妄訴之罪止杖一百且妄訴云者不過捏言辨理希脫其罪非有害人之意也若摭拾原問官之過失則挾仇矣蓋立意害人矣故加誣三等以摭拾字義推之其事皆不實可知

雖多已無剩罪故不反坐此言告雖有誣而律已罪止得免反坐也○其告二人以上雖多得實但有一人不實者所誣之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輕者猶論重不待言也笞杖徒流至死分全誣誣重已決未決皆照前論罪他人雖係有罪此人則爲無辜不得以他人之得實而原之也此言告雖不誣而一人不實亦仍反坐也○若各衙門官捏造事情進呈實封于御前誣告人及風憲官懷挾私仇彈劾之事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誣告律科之按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此進呈誣告彈事不實者照誣告律論斷以其意在害人也若誣重反坐剩罪及全誣加等之罪輕于杖一百徒三年者則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誣罪既輕則當仍盡挾詐罔上之罪也此因言誣告而推及進呈彈事誣人之罪也○若在獄之囚已經供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已

誣人之罪也○若

在獄之囚已經供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已

之親屬妄為出名[illegible]罪三等坐

之其意止欲脫其所親之罪[illegible]人

之比故罪止杖一百也若囚罪招伏之後

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

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是挾仇遂怨希圖

陷害原問官吏矣故照誣告律加三等科

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因言誣告而

推及親屬無冤妄訴本犯已決妄訴之罪

若徒已在役流已發配有犯加至

徒流者當從徒流人又犯罪科斷

折杖數

自一十至五十曰笞自六十至一百曰杖

自笞入杖之後扣抵剩罪雖五十以下亦

曰杖不曰笞蓋從笞入杖則笞皆是杖而

扣抵之剩罪不得言笞也然收贖剩杖則

五十以下仍按笞罪收贖

自杖一百後始入徒罪故五徒皆包杖一

百徒一等折杖二十

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
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
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
自徒三年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之杖二百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徒半年爲一等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十
三流不分等並折杖二百四十自笞杖徒入流者皆照此科算
自近流入遠流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仍分三等共折杖六十
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及告一事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未論決者

罪未論決者剩罪杖一百以內者是笞杖
應收贖剩罪杖一百以外者是徒流止杖
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者全抵剩罪

笞入笞

議得趙甲告錢乙以他物毆伊成傷如得
實錢乙合坐以他物毆人成傷者律笞
四十今審得錢乙止罵人是實律該笞
一十

未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除得實
笞一十反坐所剩律笞三十未論決係
剩笞依律收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已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
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笞三十折責
發落

笞入杖亦照笞入笞議　笞杖皆以數計輕
重無煩折算也

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
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
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
自徒三年後始入流罪故三流皆包五徒之杖二百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徒半年爲一等折杖二十一年折杖四十
三流不分等並折杖二百四十自笞杖徒入流者皆照此科算
自近流入遠流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仍分三等共折杖六十
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
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及告一事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
罪未論決者[illegible]

罪未論決者剩罪杖一百以內者是笞杖應收贖剩罪杖一百以外者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者全抵剩罪

笞入笞

議得趙甲告錢乙以他物毆伊成傷如得實錢乙合坐以他物毆人成傷者律笞四十今審得錢乙止罵人是實律該笞一十

未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除得實笞一十反坐所剩律笞三十未論決係剩笞依律收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已決

趙甲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笞三十折責發落

笞入杖亦照笞入笞議　笞杖皆以數計輕重無煩折算也

笞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左臂如得實錢乙合坐以折跌人肢體律杖一百徒三年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實律該笞四十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得實笞四十應反坐剩杖一百六十未論決係剩徒止杖一百餘罪杖六十依律收贖銀四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一百六十准杖八十徒二年定驛發配

笞入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打折伊兩腿如得實錢乙合坐以折人兩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以他物毆人成傷是

實律該笞四十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三流並折杖二百四十除得實笞四十應反坐剩杖二百未論決係剩徒止杖一百餘罪杖一百依律收贖銀七分五釐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二百准杖一百徒三年定驛發配

杖入杖杖入徒杖入流各如笞議

徒入徒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九十兩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九十兩律杖一百徒三年今審得錢乙止得財五十兩是實律該杖六十徒一年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徒三年折杖二

百除得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應反坐剩杖八十未論决係剩杖依律收贖銀六分

已决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决者全抵剩罪律杖八十折責發落

徒入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發掘伊墳塚暴露屍棺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發掘墳塚見棺槨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發而未至棺槨是實律該杖一百徒三年

未决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三流並折杖二百四十除得實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應反坐剩杖四十未論决係剩杖依律收贖銀三分

已决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决者全抵剩罪律杖四十折責發落

者全抵剩罪律杖四十折責發落

近流入遠流

議得趙甲告錢乙竊伊銀一百二十兩如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一百二十兩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今審得錢乙止得財一百兩是實律該杖一百流二千里

未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除得實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應反坐剩杖四十未論決係剩杖依律收贖銀三分

已決 趙甲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已論決者全抵剩罪律杖四十折責發落

凡所告係應收贖之罪則反坐剩罪不論已決未決亦皆收贖

誣告

全誣凡全誣者不用折杖不論已決未決

笞

議得趙甲告錢乙將伊罵辱若得實錢乙
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虛趙甲合依誣
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

杖

議得趙甲告錢乙飲酒撒潑若得實錢乙
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趙甲合

依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得杖六十

徒一年

徒流亦如此議

死罪未決

議得趙甲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數若得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律絞今虛趙甲合依誣告人雜犯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律監候處決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告錢乙因乙誣告伊杖一百徒三年之罪致姪趙丁累死若得實錢乙合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絞今虛趙甲合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錢乙合依犯

人止反坐誣告本罪律杖一百徒三年云

人止反坐誣告本罪律杖一百徒三年不
加等

拷禁致死者亦是因而致死律無文故條
例補之拷則死于刑禁則死于獄

要看患病在外字患病則非因拷而死在
外則非因禁而死也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
二人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一人絞罪奏請
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
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此例亦與前條相似前則假爲訪察此則挾讐言奏告而專指已得財者言故以計贓滿數爲重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爲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枷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捏寫本詞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准竊盜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滿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

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槩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卽據見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凡告言人罪不卽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一凡實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赴餉務

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衆民公同陳告方准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改揑姓名砌欵粘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一偷參為從人犯誣扳良民為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旂民枷號兩箇月折責照例發遣

一八旂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叅係官革

職係平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絞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讐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一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若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

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
條者如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
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照例擬絞監
候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即照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
誤聽人言情急妄告于未經驗屍之先盡吐
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
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
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

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
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參照例分別議處
一詞內干証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
不言實情之証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証佐
之人挺身硬証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
該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
撫即行題參若該督撫徇庇不參或自行抑

劾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將原揭一并行令該督撫據實確查審實將該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叅即摭初欵蹟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明叅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令該督撫據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叅到日將該員革職一事審虛即行反坐其被叅之本罪輕於所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

此條當與名例犯罪自首及親屬相為容隱與本門誣告三條合看

凡稱祖者高曾同稱子者女同稱孫者曾元同

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除顯有逆跡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形跡者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參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

親屬得相容隱又准為首免罪而告則干名犯義蓋名分所關恩義為重若不許容隱則恐有以傷其恩若不許為首則恐無以救其親首則欲其親之免罪本乎親愛之意而出之也告則欲其親之坐法本乎賊害之意而出之也故所著容隱為首之例又嚴干名犯義之法真天理人情之至也

按鬬毆律妾毆正妻與毆夫同罪此條不言妾告妻之罪而註補于期親尊長之下以其服制之同也

按誣告凡人者杖以上加所誣罪三等今誣告尊長罪亦止于本律者亦止加三等與凡人同科非輕之也凡人被誣或官司不為辨理則無辜陷于刑戮矣而誣告尊長親屬縱不得辨明而期親大功得同自首免科小功緦麻亦得減罪三等故所誣重者亦止加誣罪三等也

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得實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亦杖八十告緦麻得實亦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于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産斷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

闘毆律內妻之父母止干緦麻尊屬則女壻告妻父母得實應同緦麻尊長杖七十而被告免罪得與期親等同者以其爲得相容隱之人也

子孫妻妾誣即絞罪已至死不必言誣之輕重矣卑幼誣告尊長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是不論所誣之輕重概同凡人科斷矣註曰償費贖產則是被誣論決徒已役流已配之事也曰斷付則是致死隨行親屬及被誣已決之事也曰加役則是誣告至死未決反坐流罪之事也被誣之尊長即不得辨理罪亦免減而此註所言見謂所誣內有損傷于人不獨首及至死之罪也

按本律止論干名犯義重在子孫妻妾卑幼奴雇之所發但告即有干犯之罪被告又有免減之例雖得實不能加罪若誣告即罪重與使知名義之重凜然不可干犯

一等依名例律○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損傷于人于物不可賠償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

所以扶植人心篤厚親親其意甚微故但言應免應減之事未嘗及不准免減之事也子孫于祖父母父母妻妾于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于家長名義至重告者止得徒罪以祖父母等得實之罪應免者言之也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皆杖按謀殺律內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與祖父同論此干犯之罪輕重不同而被告之尊長皆得免罪減等名義亦重矣告者止得杖罪亦以尊長得實之罪應免應減者言之也除謀反大逆等事外若告係不准免減之罪則祖父等以尊長皆應依律科斷至坐徒流絞斬而子孫等以卑幼但坐干犯之徒杖罪乎子孫妻妾奴僱誣告祖父母者絞卑幼誣告尊長重者加所誣三等不言誣告至死若以至死之罪誣告祖父等便是謀殺矣誣告是謀而已行已決是謀而已殺即告不准免減得實之罪至死

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為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僱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僱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為容隱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僱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婿者在緦麻親中矣○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絶之状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絶之

者亦應以謀殺論蓋義當容隱而反行告發必因別故欲殺乃發其應死之罪使抵于法以快其意非謀殺而何謀殺中原有陷于刑戮之句悖逆之惡殄絕人倫不可寬也其告流徒以下不准免減得實之罪與誣告已論決者皆當從重別擬以請不得止科干名犯義而已也 俟考

此條專言干名犯義而無服之親相告言者無干犯可言自有自首本律

嫡繼慈母雖同三年之服而非其所生也故殺其所生父母聽其告理而所生母殺所生父亦聽告理者夫尊地卑以父尤重也

按名例自首條內註云如謀反逆叛未行者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則此得相容隱之卑幼告其尊長而尊長亦當分已行

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 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壻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妾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名者名分之尊義者恩義之重子于父母孫于祖父母妻妾于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名分恩義最尊至重縱有過惡義當容隱乃竟告發其罪是滅絕倫理矣故著爲干名犯義之首子孫妻妾所告得實則杖一百徒三年而被告之祖父母等照名例自首律免罪但誣告者絞一事涉虛即坐不必全誣也次則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名義亦重再則大功小功緦麻之親不論同姓異姓但係尊長俱關名義凡卑幼告而

未行論之不得云不用自首律皆不得免也得相容隱之尊長告卑幼者亦然註云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謂此等事告者不論干名犯義被告者即不同自首免罪也不在二字貫下作一句讀 ● 犯姦損傷皆聽應理訴之事故特註出越關則不准首免之事連類及之耳期親大功女婿免罪小功緦麻減三等俱指被告卑幼得實之罪也誣告者期親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俱指尊長反坐之罪也此條尊長卑幼所告概不言至死者皆指免罪減等言之免者無論減者亦不至死也若所告有不准免減之死罪應各依律科斷則有至死者矣卑幼誣尊長當從重尊長誣卑幼當從輕註獨補尊長誣卑幼之法蓋謂所告得實者尊長自弗論矣誣

得實者是期親外祖父母則杖一百大功則杖九十小功則杖八十緦麻則杖七十尊長雖同親疎則異故干犯之罪有差其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被告之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所告得實之本罪三等若是誣告期親以下尊長則計所誣反坐之罪重于干名犯義杖一百九十八十七十之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即照凡入誣告杖罪以上加三等之律科之加誣告期親尊長杖六十徒一年之罪是所誣重于杖一百矣則于所誣罪上加三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餘以此類推凡加罪不加至死若所誣之罪與本罪或輕若等者仍從本罪科斷○以上所言皆是得相容隱之事故告言者爲干名犯義若其子孫妻妾卑幼告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則下係國家恩不可以

死未決者仍照所誣死罪律上減之則期
親尊長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
一等誣輕為重至死者亦然故曰不作誣
輕為重夫曰未決則豈無已決者乎尊長
于卑幼分當親愛而誣陷刑戮以死猶謀
殺矣尊長謀殺卑幼各依故殺法按律載
期親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弗論至死止杖
一百徒三年此誣告止減所誣罪三等以
此推之可見誣告重于毆罪而誣死已決
似當比照故殺毆殺本于無心誣死出于
有意也若誣徒流已役已配及致死隨行
親屬者反坐之罪雖減于凡人而各居者
償費贖產斷付養贍應仍盡誣告本法
按得相容隱律奴雇得為家長隱而家長
不得為奴雇隱此奴雇告家長則家長當
如祖父等應免得實之罪而家長告奴雇
不得如子孫等免罪也故註云云

掩義不得為親者諱及嫡母繼母慈母所
生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則
人倫大變當各權其所重及被期親以下
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毆傷其身體則剝膚
之痛情不容已聽自為埋訴者並聽告言
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尊長告卑幼得
實則期親大功卑幼及女壻亦同自首律
免罪小功緦麻卑幼亦得減所告得實之
罪三等不言子孫妻妾外孫者以期親大
功卑幼推之則免罪不待言矣若尊長誣
告卑幼應反坐者均得減所誣本罪以服
之輕重為差期親尊長則減三等大功尊
長則減二等小功緦麻尊長則減一等若
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妻妾之
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之緦麻
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告家長如子
孫之告父祖告親屬如卑幼之告尊長以
服之輕重為罪之差等此親字兼尊卑言

家長之親自奴婢視之雖卑亦尊也告而得實者家長杖一百徒三年期親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誣告家長者絞期親以下誣告之罪重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若雇工人則與奴婢有間矣凡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得實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則與奴婢同科不減也○其祖父母誣告孫父母誣告子外祖父母誣告外孫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之婦與妾及夫誣告妻妾若家長誣告奴婢雇工人者各弗論以名義尊重不得議其反坐之罪也○若女壻與妻之父母果有義絕之狀如本註所云身在遠方等項則妻父母有義絕之狀其毆妻至折傷等項則女壻有義絕之狀夫妻以義合義絕則凡人矣故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斷不在干名犯義及得同自首免罪之限也此條卑幼誣告尊長皆言全誣而不及非

此條卑幼誣告尊長皆言全誣而不及非

全誣者箋釋謂但誣卽坐加等雖一事不實不作輕事招虛及誣輕爲重但至死罪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耳按子孫等告祖父母以下得實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註云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卽坐而告期親尊長者杖一百比祖父母已輕五等况大功以下乎誣告罪重止同凡人加等而非全誣者豈得依祖父母之法論耶如緦麻尊長本犯杖九十徒二年半之罪卑幼告而得實又同告一笞罪是虛或誣一重爲杖一百徒三年則止笞罪一事徒罪一等之虛竟可坐以全誣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乎竊謂輕虛重實數事相等一事得實則仍照得實者止坐干犯之罪若誣輕爲重在期親大功尊長外祖父母應免罪者無可加等剩罪而所告皆剩罪矣卽照全罪及坐雖坐全罪不係全誣亦不加等在小功緦麻尊長應減等者卽照減等

之罪加其剩罪若剩罪重于干名犯義之杖八十杖七十則反坐剩罪原係剩罪自不加等如卑幼告期親尊長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一百是實應免罪罪既全免無所加抵即將卑幼反坐杖一百徒三年如卑幼告小功尊長杖一百徒三年之罪今尊長所犯止杖九十是實減三等應杖六十誣輕爲重者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去杖六十剩杖一百四十重于本律杖八十應杖七十徒一年半仍照反坐所剩已未論決決科之餘彷此類推妻之父母雖得免罪而于犯之罪止同緦麻若女婿告妻父母非全誣者亦應比照緦麻尊長加其剩罪大功以上應免罪者則照子孫等誣告之例分親者加而重之小功以下應減等者但照凡人科法分疎者減而輕之然照減三等以加剩罪原重于凡人矣如此科斷則干犯之法已

盡而情理亦得其平若誣輕爲重至死者

原重于凡人矣如此科斷則干犯之法

如小功卑幼實犯杖六十小功尊長誣告爲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應徒杖九十徒二年半扣筭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實犯杖六十應反坐剩杖一百二十決杖一百餘杖收贖小功卑幼減本罪三等坐以笞三十之罪

盡而情理亦得其平若誣輕爲重至死者止坐流不加役則爰釋之言是也俟再考

○又按尊長告卑幼有誣輕爲重者俱不言或謂皆弗論按本律全誣者亦仍反坐惟期親減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耳而誣輕爲重豈得一槩弗論如緦麻卑幼止犯笞罪得實而誣以杖一百流三千里豈可不科剩罪乎但期親大功卑幼應免得實之輕罪而尊長雖竟坐所誣之剩罪按鬬毆律內期親尊長毆卑幼至篤疾亦弗論大功非折傷弗論至折傷以上亦減三等此既非全誣而卑幼之罪應免無可扣抵剩罪則應弗論若小功以下止減得實輕罪三等則應反坐剩罪當于所誣罪名上仍減一等照已未論決法科之然當照得實本罪上扣筭若照減三等上扣筭則剩罪反重于凡人矣妻父母于女壻服止緦麻惟以得相容隱故免罪若

妻父母告女壻誣輕爲重不得同于大功
以上卑幼弗論應照告緦麻卑幼科之係
再
考

條例

一八旗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
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
原爲養子或誆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
産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箇月鞭八
十平人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
戶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爲奴

補註所云則教令非義不可從家道貧難致有缺者不得擬坐也然教令不可從則幾諫之非違犯之謂也貧難者容有不獲盡之力斷無不能盡之心非有缺之謂也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子孫子祖父母父母有順無違有隱無犯服勞奉養必盡其力若教令而故違犯奉養而故有缺者杖一百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其父自縊死

按斷獄內獄囚誣指平人條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誣指者論罪則得實者自弗論矣故此條但言不得告舉他事不着告舉之罪惟不許告舉以杜誣害而已

囚在禁而許其告人恐奸徒逞其誣妄囚被屈而禁其不告則冤抑不得伸辨囚被問而更首別事是無告人之心固法之所不禁也

按斷獄內老幼不拷訊條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得令其為證夫為證且禁之況告理乎

此條惟重在恐有誣告上恭老幼廢疾婦人與禁囚不得告之意同也

毆傷二字兼人己言

應告之事不必同居別無壯丁或他出被

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己之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毆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為理者笞

執方准令自告
不得告而告之者無罪不應受而受之者笞五十告者無知官司受理者何心耶

五十　原詞立案不行

他事謂他人所犯之事與巳無涉者也凡犯罪之人見被囚禁未經論决之時不得告舉他人不干巳之事盖罪無重科巳經犯罪在禁縱所告不實不得加以誣告反坐之罪恐其妄噬害人也其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如被毆傷身體尅減衣糧及需索財物等類凡有害于巳者皆是聽于所司陳告究問別事謂自巳所犯之事與人干連者也若因禁之人見被鞫問而更首自犯別事其事內有干連應合追對之人亦准勿提推問依法科斷不在不得告舉他事之限○名例內人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之人犯罪者勿論婦人得免徒流此四等人惟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巳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有所殺傷之類此皆事情重大患害廹切

律不得告而例許代告者恐實有冤抑之事限于不得告之律致不得申辦故立此代告之例則有冤者可以辦理誣告亦得反坐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教唆與作狀增減雖是兩項而事實相連有但教唆不為作狀者有既教唆又為作狀者然教唆內亦有增減情罪之事若無增減但是教令得[illegible]作狀增減內亦有

並聽告理其餘並不准告以其罪得弗論收贖難以反坐因得誣告害人也如有告者官司將原詞立案不行若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寃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

教者導引之意謂人本不知告而教令之也唆者哄誘之意謂人本不欲告而唆使之也凡教令唆使人與搆詞訟及爲人作寫詞狀而增入本無之罪減去實有之情以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照誣告律隨犯人應得反坐笞杖徒流之罪一體科斷惟誣告死罪已決犯人抵死者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受人雇倩而出名具狀

教唆之事若不教唆何爲增減那

按誣告內徒已役流已配及致死親屬有償路費贖田宅斷付財產之法而此與犯人同罪者不同此償贖斷付之法蓋已有犯人抵之也若受雇誣告者與自誣告同則受雇之人即犯人矣至死且不減其償贖斷付不待言也即贓重從枉法論者亦仍盡誣告本法

或謂受雇誣告即冒雇之者姓名代爲具告非也頂名替代與教唆者相近雇之者仍應坐以誣告之罪矣今不言雇之者但云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同蓋受雇之人與彼誣之人本無仇怨貪財受雇捏造虛無之事挺身到官出名告理雖有受雇之因實行誣告之事故與自誣同科至死不減也然雇之者誘人犯法不能無罪故例有雇人誣告治罪之條

罪無增減與前增減情罪兩增減字義不

同誣告人者必增人之罪無反減罪之事其增字貼罪字說減字貼情字說謂增添罪名減去實情也此因人之惡而爲之寫狀本無誣人之心則罪必無增原欲爲人申寃則罪必無減故止曰罪不曰情罪罪無增減正欲令得實也

註曰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造意律于教唆中獨拈出此項者謂姦其母又欲誣殺其子情重惡極也若教唆姦婦誣告其未至死罪者亦應同論

此與前越訴內第九條例大概相同但此重在揑寫本狀教唆扛幫故别出于此條之下而直發充軍與前爲民尤重也

自身到官誣告人者與自己誣告同至死罪已決者卽反坐以死故註曰至死者不減等也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總承上教唆增減與受雇者言謂計其入己之贓照枉法律論之如誣告罪重則依誣告枉法罪重則依枉法若見人愚昧實有寃枉之事不能申訴而教令據實具告及爲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則事無所誣故得弗論

條例

一代人揑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督撫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强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逆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幷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贓重者從重論其在京匠役人等幷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立案不行

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槩不准理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

實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一訟師教唆詞訟為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處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拏例交部議處

一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

歸問者謂檢驗則聽約會問擬則歸有司
也或謂約會有司檢驗之後仍歸管軍衙
門問結非也
軍人犯人命則不問有無與民相干皆歸
有司姦盜等事亦蒙軍人有犯而言但與
民相干必須約問律意全在有司一邊占
悋不發亦是約問中事
軍民皆由首領官吏拘解故占悋不發者
坐之

犯法人同罪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
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鬭毆與民相干事
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
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悋不發首領官吏
以違令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
者罪亦如之

軍職管軍有司管民各分統攝詞訟內有
軍民相干者有軍民不相干者若軍人犯

該人命事情干內不論有無干涉民人管軍衙門須約有司檢驗歸于有司問擬人命至重非管軍衙門所能斷理也若軍人犯該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闘毆等事則非人命之比與民人相干涉者一體約會追問恐有所偏護也與民人不相干涉者從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所以專職守也有司與管軍官受理軍民詞訟有應取問人犯彼此各執已見占恡不發者軍民首領官吏各笞五十○管軍官止得管軍若越其職守之分而輙受民訟者亦加占恡不發笞五十之罪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叅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

參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

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鬬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一凡旂人謀故鬬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卽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証已確免其

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旂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參

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旂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曲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旂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

爲家人告理所以存其體禁公文行移所
以抑其私也

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
避之犯嚴拏治罪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并旂人與民
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旂員會審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
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一八旂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旂有應參奏者
仍行參奏

官吏詞訟家人訴

止言爭論婚姻等事則重于此者可知矣

誣告充軍不分已未發遣皆坐蓋照誣告徒流反坐法也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罪遞減不署文案者不坐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官吏詞訟私事非公事也故聽令家人出名告官理對不許官吏自以公文行移違者笞五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

罪通論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

充軍甚于流配次于死罪法之至重者也凡誣告人罪該充軍者法難加等即照所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等項罪名抵充軍役必全誣者乃坐○若官吏將無干平人故失全入軍罪或將應擬軍罪之人故失全出者以官司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遷徙罪名者律該照三流准徒四年上減半准徒二年即于徒二年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將原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流罪總徒四年者俱杖一百此係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之罪故并入所得原杖一百也再誣告流以下罪爲軍罪者與誣輕爲重至流罪者同不在全誣抵充之限又官

司故失增減軍罪者
亦如流罪折杖法

